

綜合主題：

概述內容：

從閱讀依利亞德《聖與俗—宗教的本質》一書的第三章：大自然神聖性與宇宙宗教，再配合第一、二堂的網上課程的閱讀資料，本人得出的概括印象是：

第一課：人與神

重溫人類的歷史可以幫助我們瞭解宇宙及地球出現時的原初景況；而重溫文明歷史之旅則啟發我們自13至18世紀人類發展的趨勢。基於民族入侵、物質上的匱乏、資源的爭奪，反而提昇了文化互換和屬靈方面的發展和需要。由18至21世紀，四次的工業革命，特別是由2011年開始的智慧型自動化的整合感控系統，人慢慢地把控制環境及世界的權力交給那些所謂智慧型的機械人，至此13世紀的神聖此已慢慢失去，因為人類覺得自己的智慧和能力已超越神，要

「剔除神聖」，那麼，人就可以獲得自由、塑造自己，做什麼都可以了。但另一方面，剔除神聖之後，現代人會感覺空虛、焦慮、迷茫和悲觀。因為走出個人，他就要依附一般宗教人所謂的神聖；亦由於不相信有一個超越的起源，就沒有辦法解決生活中的危機，向一個屬靈的宇宙開放。人仍要面對痛苦、罪惡，及人的最後歸宿等問題，這些是存有的最根本問題。

在聖的範疇中，課文利用一些現代的修道方式，看他們如何感受神聖。例如：泰澤團體會員用唱歌、禮儀及默禱的方法；旋轉的苦行僧把自己的身體不停旋轉，忘記自我的存在，完全投入神聖的時空中。亦有傳道者不單自己去體驗神聖，還成為神聖與凡俗的中介，身體力行去令人感染神聖，如德蘭修女、恩保德神父、史懷哲。學者如涂爾幹、依利亞德、沈清松教授及李震神父對神聖與凡俗的看法，開拓人的視野和胸襟。

第二課：聖子降生成人

這課進入了基督宗教的核心思想——耶穌基督：聖子降生的奧跡，講述祂由童貞瑪利亞誕生；受若翰的洗禮；成年後，祂宣講天國的道理；在受難前和們徒共進最後晚餐（焦點是：為們徒洗腳——一個俗世的舉動道出了為他人服務的神聖使命）；祂的痛苦和死亡，然後，最重要的是，在第三天復活了，又在第四十日升天。這些耶穌在當時生活中的鮮活片段，在聖經中有詳盡的紀錄。

基督徒相信，耶穌介入人類的歷史，祂的救恩史與人類的歷史是共時進行。我們甚至相信，基督的天主性取了人性，與人相似，是要把我們的人性提昇，將來能享受天國的福樂，這也是一個由凡俗入神聖的過程。

研究方法

依利亞德（Eliade Mircea 1907~1986）是東歐羅馬尼亞人，被稱為宗教現象學家。他曾在印度的加爾各答從事哲學研究三年，展開他對自身存在奧秘的辨識，和發現自由的意義。第二次大戰之後，他在巴黎的十年期間，學術思想漸趨成熟及鞏固，明顯地在他的著作中加入一些新的典範，包括宗教人、象徵、原型、聖顯、宇宙的中心及邊緣等等。

依氏認為宗教包含了兩種不同的體驗：宗教即經驗、宗教即啟示（屬神學的範疇）。他致力對「宗教即經驗」的認知，貫穿了他畢生的研究。他提出了宗教研究的兩個幅度：歷史性（以經驗為主）與系統性（以理論為主）。

依氏一直以「宗教人」、而不是一位不涉及信仰的「客觀」研究者的身份從事研究。他希望既能真切地剖析個別的宗教現象，又能鳥瞰不同宗教類型內、不為宗教人自身所覺察的宗教的象

徵結構與對於神聖經驗的本質，綜合出「一」的整體與本質，扭轉以進化或優劣價值觀來研究非西方宗教。他反對只從經驗主義或功能論的本位出發，將宗教現象化為某種後天的人類社會的產物或心理因素的解釋。不認同只是通過歸納法來驗證不同宗教的資料是否符合該人文科學的前提，卻不考慮對所研究對象的信仰生活的親身參與。

依氏的研究所提問的是：如何去探究這種既在生活中又與生活有所區分的神聖體驗呢？他的出發點不是將宗教視為社會、歷史進展的產物或是個人的心理活動，而是探求神聖的對象如何顯現在人的意識之中、被人所意識到，找出宗教人所感受到表象在所顯現的形式背後的真正力量來源。他以研究者的身份，以宗教人的經驗為出發點，按照宗教人所體驗的實存處境，參與其中，藉此去理解那無法被化約的意義，把研究者與宗教人的區分合而為一。

觀點與方向

在此書中，依氏以聖俗的對立辯證法詮釋，這包括兩方面：一方面聖顯之物可以是任何一件世間存有者，另一方面當「這個」存有者顯現出神聖特質之際，它既參與在周遭世俗之物的存在秩序，又與他們在價值秩序上區分開來。

依氏認為，顯現出來為人類體驗的神聖是具體活在我們生活中的每個細節。神聖不是直接顯現自身，而是穿梭歷史，遍及萬物，例如月亮、太陽、植物的律動、人的各種行為等活動；到場域的顯聖如廟宇或聖地，或是時間的顯聖如節慶儀式等，莫不是神聖顯現的範圍。

聖顯永遠是辯證的，因為凡有天地萬物、大化流行就有神聖現身的可能性，也就有生生不息的盼望。另一方面，任何一個世間的存有者皆可以是神聖的隱藏。依氏認為基督宗教道成肉身成就神聖歷史，耶穌就是神聖以人的存在模式來顯現自己、也隱藏自己的例子。

個人評論及經驗

依氏以歷史性和系統性的幅度的結構整合中，在經驗及理論上呈現出一個具有互動關係的「象徵體系」，但有學者認為他的學說只取其共同的現象，而忽略每個宗教的差異性。然而，運用現象學來探討宗教的本質，就是要從世上各宗教的現象中，尋求共同的、核心的意義。依氏採用三層次的思想來解釋宗教現象的差異，即經驗層次（人所欲表達的）、象徵層次（把象徵符號彈性固定化），和制度層次（將有彈性的象徵表達系統化），而他更強調表達的共通性上。王鏡玲老師（本書的「後序」作者，第285頁開始）則評價依氏對宗教現象學的詮釋，未能在不同的時代、不同的文化傳統，提出圓滿的答覆。

雖然依氏的理論並不十分完備，但就宗教現象學的發展而言，他是繼奧圖（Rudolf Otto）之後，又一次新的跳躍，帶領學者邁進一個新的里程碑。對後繼者而言，他的精神是值得學習和仿效的。

閱讀過依氏的作品後，我首先對他以第一身的認真的研究態度和宏觀的視野十分敬佩。回顧自己五十多年作為一個宗教人的經驗，也可以說是在俗世中勉力成聖。

自己的性格是比較感性的，自幼（未領洗前）對週遭的事物的觀察多是從內心的感覺產生共鳴。比如對大自然的景象：日出日落、花開花落、季節更替等都有一種悲天憫人的傷感和喜悅，也曾幻想這些宏偉景象的背後是否由一位偉大的造物主所操控。看到林中的燕子媽媽嗆着小蟲餵養雛鳥、老夫妻子拖手的背影、跑手衝綫的一刻與隊友相擁等等，都有觸動的感覺，因為感受到了人性中的真善美聖。因此，我認為俗與聖是事物的一體兩面，互為影響，就看人怎樣去辨識和體會。

耶穌在福音中多次提到，我們生活在世上，但不要給世俗同化——這也是聖與俗的不同處境和面貌——一個生活中的存有，以基督的愛為榜樣：愛主愛人愛大地，在生活中時常關愛鄰人，藉此不斷聖化和超越自己，希望能達至終極關懷，得享天國的圓滿及喜樂。其實，傳福音也是必須走入俗世的人群中，才能帶領人認識至聖的天主。

(完)